



本署檔案 Our Ref. : () in TD NR6-20/1-2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電話 Tel. : 2399 2402
圖文傳真 Fax : 2381 3799
電郵 Email : khcheung@td.gov.hk

運輸署就 SKDC(M)文件第 22/18 號的回應

西貢區議會
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(經辦人：吳仕福主席)

吳主席：

2018 年 1 月 2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動議
「要求將軍澳納入智能城市的發展，並優化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」

感謝張美雄議員、方國珊議員、陳繼偉議員和張展鵬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1. 智能城市發展

有關智能運輸系統，運輸署會於2018年將現有的應用程式（「香港乘車易」、「香港行車易」及「交通快訊」）整合為一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，繼續發放實時交通資訊，方便駕駛人士及市民規劃行程。另外我們會考慮在西貢區內的主要幹道加設交通探測器，以收集交通數據，並會考慮在區內適當地點設置行車時間顯示系統，向公眾發放實時交通資訊。

我們會因應實地測試結果及立法會對相關條例修訂的審批，在新的將軍澳 - 藍田隧道啓用時考慮採用無需設置收費亭的自動收費系統。

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 / 巴士站，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我們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區內的巴士站加設資訊顯示屏，發放專營巴士實時資訊。

至於路旁停車收費錶，我們會考慮將由2019-20年起陸續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，讓駕駛人士可用多種付費方式，包括支援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費。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亦會配備感應器以偵測停車位是否已被佔用，提供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，以減少車輛在道路上徘徊尋找泊位。

2.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泊車位的準則

政府的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。至於私家車，我們有覆蓋面廣、高效多元的公共交通系統，因此大部分情況下私家車並非必要的代步工具，但會在整體發展許可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。

為回應社會對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，《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》中提出的其中一項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措施，是要求發展商提供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。政府亦會按地區的需要，在適合的項目要求發展商提供額外的泊車位予一般公眾使用。具體泊車位數目須按個別情況訂定，考慮的因素包括當區的泊車位短缺情況、對發展項目的影響，以及對區內道路網的交通影響等。

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本港泊車位的供求情況，並會因應需要，研究及檢討泊車位供應的標準以滿足泊車需求。有關的研究可包括全面性的檢討或針對個別發展項目／車輛種類需求的檢討，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類泊車位的使用率、各種影響車輛增長的社會及經濟因素等。我們預計修改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需要與相關的政策局、部門共同探討。運輸署會即將開展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，預計研究需時兩年完成，日後我們會就研究的建議諮詢各政策局／部門和持份者。如有需要，政府會修訂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中商用車輛的泊車位及上落貨區的標準。至於私家車的標準，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。

3. 將軍澳車位事宜

香港的運輸政策以公共交通為本、鐵路為骨幹，接近九成的出行人次是乘坐公共交通。我們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代步，故政府仍會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泊車位以應付需求，但前提是不致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的乘客轉用私家車，因而導致私家車數目增加，加劇道路交通擠塞。

事實上，將軍澳 85 區內的私人發展項目（如日出康城及峻滢等）已依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要求制定及提供所需的泊車位和相關設施。此外，位於環澳路以及環保大道的臨時停車場亦能為區內市民提供泊車位。

現時峻滢 II 的公眾停車場已提供 21 個私家車泊位以及 27 個貨車泊位。同時，根據本署近期的實地視察，位於環澳路以及環保大道的臨時停車場仍有空位。因此，本署認為目前將軍澳 85 區內的泊車位尚有富餘。儘管如此，本署將繼續密切關注區內的泊車情況，並按照實際需求提供相應的泊車位和相關設施。

謝謝議員們對香港交通的關注。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（電話：2399 2402）或本署工程師馬志雄先生（電話：2399 2391）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（張建雄 代行）

2017 年 12 月 22 日